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南资管委〔2022〕2号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43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佛山“益晒你”企业服务

体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2022年度版）的通知》（佛府〔2021〕18号）和《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2021〕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改革，健全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能分工，构建权责明晰的监管体制

（一）建立综合监管体制。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资管委”）是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和决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重大事项。

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资管办”），承担区资管委的日常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分办转办、登记和统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事宜；协助各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事项等。

（二）明确行业监管职责。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区经济促进局负

责核准经区经济促进局审批、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区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工作进行监察，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以及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区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监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处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事项。

镇（街道）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拓展多样化招标模式，显著提升招标效率

（三）推行合并招标。主要适用于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乡村振兴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雨污分流工程、截污工程、水系流域治理工程、城市道路改造和城市更新连片改造工程。同一招标人在同一时间段（以项目立项时间起算不超过半年）实施多个建设项目时，对分别立项的多个同类型且采用同一类别资质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绿色建材采购项目，可采用合并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具体要求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合并招标工作指引的通知》（佛政数〔2021〕26号）的规定执行。

（四）推行预选招标。在一定周期内（以合同签订时间起算不超过3年）有持续建设任务、需预估工程量、经常发生的房屋修缮

项目、市政设施维修项目、水利设施维修项目、公路维修项目、各类抢修抢险项目、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项目等急散工程，属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同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开预选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包商。

公开预选招标方案有以下两种：（1）选择不少于3家且合同有效期不超过3年的施工、设备、材料和服务类项目预选企业，建立预选承包商库。（2）按照区域划分或工程类别划分，选择固定的施工、设备、材料和服务类项目预选承包商负责同一区域或同一工程类别项目的实施。采用预选招标的项目，预选招标前应约定明确的计价原则。入选后先定价后实施，必要时可在入选库内进行竞价委托实施。

（五）推行招标人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由招标人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主要适用于乡村振兴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截污工程项目、水系流域治理项目。项目经本级政府部门批准可以实施后，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

重大民生工程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也可以由招标人自主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招标人为镇（街道）人民政府的，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向镇（街道）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实施。

招标人自主决定招标活动开始时间的，应当向同级招标投标

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风险承诺函,自行承担因项目立项、规划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招标完成后,未完成其他必要审批、核准手续的,不得开展后续活动。

(六)推广评定分离办法。继续大力推广应用评定分离办法,支持建设现代建筑产业体系、锤炼“南海建造”产业品牌。区级或镇(街道)人民政府投资的施工类招标项目优先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其他项目鼓励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具体要求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佛政数〔2020〕22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佛政数〔2020〕25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七部门关于规范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办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3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各镇(街道)、国资系统和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评标定标工作,防范廉政风险。

(七)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组织模式。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组织模式。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组织模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八)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形

式应采用“1+N”模式，其中“1”是指全过程一体化项目管理，“N”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及控制、招标代理、运营维护咨询、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等专业咨询。

（九）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施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项目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模式。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的项目，相关工作按照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规定执行。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相关工作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1〕27号）执行。

三、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十）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招标人不具备自主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迫招标人委托和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及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十一）取消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发布方式，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将招标文件放置在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上，投标人可通过网上直接下载，无需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用网

上发布方式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不得再收取投标人的招标文件购买费用。

（十二）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采用现金或者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招标人不得拒绝。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对中小企业投标人、信用良好投标人免除提交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具体要求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2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号）的规定执行。

四、夯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履职行为

（十三）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首要责任制。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投标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为我区依法设立的区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指导镇（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四）规范工程造价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预算），由符合相应资格的单位根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编制。区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委托中介咨询机构编制预算后，须按照南海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预算审核事宜。

招标人应当合理设置投标报价上限，投标报价上限不得超过工程预算价。提倡招标人将工程预算价设置为投标报价上限。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十五）规范投标报价方式。施工标的投标报价一般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预选招标的项目可以采用费率报价。个别特殊工程项目，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也可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招标人为镇（街道）人民政府的，由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向镇（街道）人民政府申请批准实施。

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鼓励采用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招标时可以采用费率报价，但招标人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

（十六）规范联合体投标方式。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项或两项以上资质的，招标人可以允许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单项资质的，提倡招标人允许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可以就如下内容进行约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分别设置联合体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联合体牵头单位承建项目比例不低于 30%（公路工程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承建项目比例不低于 50%），且联合体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应有 30%或以上人员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各成员单

位应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设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其设立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其中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联合体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可以兼任本单位承包施工任务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

（十七）明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和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只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提供书面定标报告，按照定标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十八）规范合同签订程序。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合同，签署合同的地点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招标人选择在依法成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署合同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提供相应场所及服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追缴。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再行订立违反招标

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十九）加强施工合同监管。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与施工合同的备案联动审查制度，查处施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符的行为。加强对招投标文件审查，严禁政府投资项目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编入招标文件，对非政府投资项目中有约定带资承包的工程进行重点管理提前预警。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约定人工费占比额、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及招投标双方共同监管工人工资发放。加强对施工合同备案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按规定备案，合同中必须明确进退场时间，误工补偿、工程进度款支付、增减工程处理方式、工程结算方式等情况。

（二十）强化合同价格监管。招标人发包工程建设项目应以中标价签订合同，应当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合同价格、工程结算应当严格按中标价格实施。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扩大承包范围、增加费用或造价。政府投资的项目，确实因不可预见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按区工程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加强对投标承诺人员监管。招标人应加强对投标承诺人员的监管。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

区以上医院证明)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7)死亡。

招标人同意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更换的,应先经同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审查通过后,再按相关行业规定办理人员变更。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应等同于或优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二十二)规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范围。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规定,不得随意扩大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施工类项目可由项目法人直接委托承包商,也可以按照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简易选取方法委托承包商。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小额工程施工项目承包商简易选取方法另行制定。

五、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强化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监管

(二十三)健全信用监管体系。贯彻落实《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佛政数〔2021〕45号）要求，建立健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现信用信息分级管理，实施信用评价信息向社会公开，推动信用评价结果规范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对失信法人和从业人员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失信法人和从业人员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四）强化招标文件合法合规性监管。贯彻落实《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2019〕54号）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相应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必要时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十五）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监管。贯彻落实《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佛政数〔2021〕53号）要求，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公开。强化评价结果应用，鼓励招标人参考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二十六) 强化评标评审专家监管。贯彻落实《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的考评办法》和《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1〕49号）要求，强化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监管，全面落实评标评审专家考核机制，组织开展评标评审专家日常考评，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评审专家，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4日

（联系人：易斌，联系电话：86314018）

